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 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說明

壹、依據

「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

貳、缺額

縣市	單位	缺額	類科
花蓮縣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	烘焙科
合計 1 員缺額			

參、作業時程

序	項目	日程	備註
1	公告缺額	即日起至 108.01.16 (三)	
2	收件截止日期	108.01.16(三)下午 5 時止	一律以掛號寄達 或送達本署
3	公告介聘結果	108.01.25(五)	另行發文
4	介聘生效日	108.08.01 (四)	

肆、申請資格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受懲戒及行政處分。
- (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三)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四)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不適任教師處理規定之察覺期、輔導期或評議期處理程序中。

二、年資採計計算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介聘教師應具有烘焙科合格教師證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其他法規規定不予聘任之情事，並經學校同意者。

三、超額比序標準經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評會決議如下：

- (一)烘焙科相關乙級證照數。

(二)正式教師教學年資。

伍、備註

- 一、本署收件後即不得受理變更，請申請人審慎考量填寫。
- 二、達成介聘教師應至新職學校報到並填寫應聘單，不得再撤回，亦無法再留任原校。
- 三、各申請人員若有緊急事務請逕洽承辦人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玲圭小姐 04-37061520